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西安市鄠邑区 财 政 局 件

鄠脱贫办发〔2021〕12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根据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市扶办发〔2021〕8 号文件精神，为使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我们根据《陕西省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的要求，并结合我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3万元。现就资金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83万元（中央资金33万元，省级资金1550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对象

主要用于脱贫村、建档立卡户较多的非贫困村，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

安排资金912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其中项目管理费20万元（中央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安排资金431万元（包含中央资金13万元），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其中项目管理费10万元。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安排资金240万元，用于村内基础设施项目。由区发改委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报备的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提取，同时完善

项目库建设的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报备。项目备案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按照项目变更程序上报备案后方可实施。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强化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列入年度计划建设的项目在计划下达后1周内在本级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镇（街）、村两级要利用所在地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防止“一贴了之”，提高公告公示效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备案表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4日



表2

西安市2021年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计划备案表

市 县	具体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 时间	资金投入（万元）					绩效目标
						小计	衔接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合计											
**县资金小计											
一、道路											
1											
2											
.....											
二、安全饮水											
1											
2											
.....											
三、其它											
1											
2											
.....											

说明：各区县根据所辖县个数和项目数量自行添加行和列；其它项目要注明具体项目类别

表1

西安市2021年中央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备案表

序号	市 县	具体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及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 时间	资金投入（万元）					绩效目标	
							小计	衔接资金			其他 资金		
				镇名	村名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合计												
	**县资金小计												
1													
2													
.....													

